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Gieves 與 Wensum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二零一一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ieves 可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

Wensum 為永泰出口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出口商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Wensum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二零一一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額估計將分別為 4,100,000 英鎊、4,600,000 英鎊及 5,100,000 英鎊（「年度上限」）。

由於預計就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ieves 與 Wensum 於該日期訂立一項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ieves 可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二零零八年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欣然宣佈，Gieves 與 Wensum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一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ieves 可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之供應。

二零一一年協議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賣方：Wensum

買方：Gieves

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Gieves 可於協議期間內不時向 Wensum 發出訂單，以購買訂單中所訂明之若干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按照二零一一年協議，貨品擁有三十日信貸期限。倘買方於三十日內清償貨單款項，可獲 2.5% 之提早清償折扣。

二零一一年協議之條款乃由 Gieves 及 Wensum 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二零零八年協議相若。

年度上限

所有由 Gieves 向 Wensum 發出之訂單均會按其所報價格進行（而 Wensum 所報之價格將根據市況釐定，包括不時之市價，以及 Wensum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若數量、規格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估計將分別為 4,100,000 英鎊、4,600,000 英鎊及 5,100,000 英鎊。該等估計乃經參考過往之購貨量、Gieves 之預期業務表現，以及原材料與組成部分之價格上升趨勢而計算所得之結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Gieves 自 Wensum 之購貨總額合共分別為 3,338,000 英鎊、2,117,000 英鎊及 2,192,301 英鎊。年度上限不代表 Gieves 之任何承諾，惟只屬於在二零一一年協議年期內，Gieves 與 Wensum 之間估計之最高購貨量。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Wensum 多年來一直為 Gieves 之供應商，供應男裝製成品或其組成部分。因此，Wensum 及 Gieves 經過多年合作，已於業務上建立互信關係。取得由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提供穩定及不受干擾之優質貨品供應，對 Gieves 之業務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協議及該等交易將會於 Gieves 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一一年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Wensum 為永泰出口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泰出口商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Wensum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就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各自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永泰出口商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有關 Gieves 及 Wensum 之資料

Gieves 為 Gieves & Hawkes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Gieves & Hawkes plc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男士西裝之零售、批發及特許權業務。

Wensum 主要從事供應成衣產品之業務，其為本公司大股東永泰出口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Wensum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Gieves」	指 Gieves Limited, Gieves & Hawkes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Gieves & Hawkes plc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nsum」	指 Wensum Tailoring Limited，為永泰出口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泰出口商」	指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62% 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